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3074號

聲 請 人 張溫任

相 對 人 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賢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五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6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6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前段、第6條定有明文。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票據無效。是票據之發票行為屬要式行為，簽名為必須具備之要件，此項票據上之簽名，僅得以蓋章代之，而公司為法人，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故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其後尚須有公司代表人之簽名或印文，如票據上發票人欄未蓋有公司章，不能認發票行為已完成而發生效力，此屬形式上審查之範圍。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本票，業據提出本票原
03 本，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之日期，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
04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至於附表編號3所示本票，其發票人欄位並未蓋公司章，自
06 無從認相對人東榮鑫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已合法為發票行為，
07 故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9 條，裁定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
12 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
13 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14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16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17 附記：

18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9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
20 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
21 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24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
25 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
26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27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
28 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29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
30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31 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32 附表：114年度司票字第3074號

33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註
1	114年6月11日	3,200,000元	114年6月25日	114年6月25日	WG0000000	准許

(續上頁)

01

2	114年6月16日	3,800,000元	114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WG0000000	准許
3	114年7月14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14日	CH0000000	駁回
4	114年7月22日	3,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14日	TH623934	准許
5	114年8月11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14日	WG0000000	准許
6	114年8月11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14日	WG0000000	准許